

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蔣麗娟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trac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花人任字第1100000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機關組考核項目、學校組考核項目、附表1、附表2

(376550000A_110000087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00877_ATTACH2.

pdf、376550000A_110000087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00877_ATTACH4.

ods、376550000A_1100000877_ATTACH5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業務績效
考核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8日總處綜字第

1101000442號函略以，為精進人事機構績效考核機制，提
升考核作業效率及減少人事機構行政作業負擔，修正110年
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
二、本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前經
本處110年2月25日花人任字1100000275號函核定在案(諒
達)，為因應人事總處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牽動本處推動業
務之重點，爰修正本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績效考核項
目。

三、為期所屬各人事機構協助機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本年度
審核作業僅實施書面考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

110/06/21



1100002454

文化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、本處考核訓練科、本處退撫福利科

